

# 英大泰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玻璃贴膜损失保险（2025版）条款

##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港、澳、台地区）依法设立的各类机关、企事业单位、个体经济组织、其他组织以及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港、澳、台地区）居住的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均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投保人。保险标的的合法所有者、管理者或使用者，均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被保险人。

## 保险标的

**第三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为贴附于玻璃用于隔热、保温、阻紫、防眩光、装饰、保护隐私、安全防爆等目的的功能薄膜，具体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 保险责任

**第四条**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玻璃破碎造成贴附于该玻璃上的保险标的损失，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玻璃膜材料费以及重新贴膜的工时费用。

**第五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为防止或者减少保险标的的损失所支付的必要的、合理的费用，由保险人承担。

## 责任免除

第六条 由于下列原因造成保险标的的损失，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 投保人、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寄居人、家庭雇佣人员、暂居人员的违法、犯罪、故意行为、重大过失行为；
- (二) 战争、敌对行动、军事行为、武装冲突、罢工、暴动、骚乱、盗抢、恐怖活动、没收、征用；
- (三) 核辐射、核爆炸、核污染及其他放射性污染；
- (四) 大气污染、土地污染、水污染及其他各种污染，但因本保险合同责任范围内的事故造成的污染不在此限；
- (五) 政府机关的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第七条 保险人对下列损失和费用也不负责赔偿：

- (一) 保险标的遭受保险事故引起的各种间接损失；
- (二) 地震、海啸及其次生灾害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 (三) 保险标的设计、生产制造产生的内在或潜在缺陷、自然磨损、自然损耗；
- (四) 保险标的本身缺陷、被保险人使用、维护、保管不当导致的损毁；
- (五) 保险标的的变质、霉烂、受潮、虫咬、自然、烘焙所造成本身的损失；
- (六) 对保险标的在修复或替换过程中，被保险人进行的任何变更、性能增加或改进所产生的额外费用；
- (七) 操作人员过失或误操作导致的保险标的的损失；
- (八) 在安装、调试、维护及使用过程中非玻璃破碎原因

造成的损失；

（九）根据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应由设计方、制造方、供货方或安装、调试方承担的损失；

（十）保险标的所贴附的有形物体未破碎情况下保险标的单独损失；

（十一）保险标的因自然老化、起皱、起泡、褪色、卷边、破裂位移损坏造成的损失；

（十二）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免赔额或者按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额；

（十三）其他不属于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和费用。

### 保险金额和免赔额（率）

第八条 保险金额由保险人与投保人参照保险标的的价值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第九条 每次事故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签订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 保险期间

第十条 除另有约定外，保险期间为一年，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 保险人义务

第十一条 订立本保险合同时，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本保险合同的内容。对本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

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保险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二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三条** 保险人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四条** 保险人按照合同的约定，认为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五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但本保险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有关赔偿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义务。本保险合同对赔偿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义务。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六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七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保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十八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一次交清保险费。投保人未按约定交清保险费的，保险合同不生效。

第十九条 投保人住所或通讯地址变更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投保人未通知的，保险人按本保险合同所载的最后住所或通讯地址发送的有关通知，均视为已发送给投保人。

第二十条 被保险人应当遵守国家有关消防、安全、生产操作、劳动保护等方面的规定，维护保险标的的安全。

保险人可以按照合同约定对保险标的的安全状况进行检查，及时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按照约定履行其对保险标的的安全应尽责任的，保险人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

第二十一条 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被保险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通知保险人，保险人可以按照合同约定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保险人解除合同的，应当将已收取的保险费，按照合同约定扣除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应收的部分后，退还投保人。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通知义务，因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而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二十二条 发生可能引起本保险项下索赔的损害事故，被保险人应该：

（一）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及时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三）保护事故现场，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

第二十三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一）保险单原件或其它能够有效证明保险合同有效的材料；

（二）索赔申请书；

（三）财产损失、费用清单；

（四）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其他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索赔材料提供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 赔偿处理

第二十四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标的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第二十五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扣减免赔额或者按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额后按照下列方式计算赔偿：

保险人以支付保险金的方式赔偿玻璃膜材料费及重新贴膜的工时费用，除另有约定外，保险人仅赔偿被保险人在原购买商家或厂家对保险标的进行修复或替换产生的费用。

第二十六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已支付了全部的保险金额或者以实物赔偿方式承担保险责任的，受损保险标的的全部权利归于保险人。如折归被保险人，由双方协商确定其价值，并在保险赔款中扣除。

第二十七条 保险标的的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一）保险金额不得超过保险价值，超过保险价值的，超过部分无效，赔偿金额不得超过保险价值；

（二）保险金额低于保险价值时，按保险金额与保险价值的比例乘以实际损失计算赔偿，最高不超过保险金额；

(三) 若本保险合同所列标的不止一项时, 应分项按照本条约定处理。

每次事故赔偿金额为根据本条上述约定计算的金额扣除每次事故免赔额, 或根据本保险合同约定免赔率计算的金额后的金额。

第二十八条 保险标的发生部分损失, 保险人履行赔偿义务后,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自损失发生之日起按保险人的赔偿金额相应减少, 保险人不退还保险金额减少部分的保险费。如投保人请求恢复至原保险金额, 应按原约定的保险费率另行支付恢复部分从投保人请求的恢复日期起至保险期间届满之日止按日比例计算的保险费。

第二十九条 未发生保险事故, 被保险人谎称发生了保险事故, 向保险人提出赔偿请求的, 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 并不退还保险费。

被保险人或被保险人与投保人共同故意制造保险事故的, 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 不承担赔偿责任, 不退还保险费。

保险事故发生后, 投保人、被保险人以伪造、变造的有关证明、资料或者其他证据, 编造虚假的事故原因或者夸大损失程度的, 保险人对其虚报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投保人、被保险人有前三款规定行为之一, 致使保险人支付保险金或者支出费用的, 应当退回或者赔偿。

第三十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 如果被保险人的损失在有相同保障的其他保险项下也能够获得赔偿, 则本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三十一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在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第三十二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依照法律规定执行，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 争议处理和法律适用

**第三十三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四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 其他事项

**第三十五条** 除另有约定外，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应当向保险人支付相当于保险费 5% 的手续费，保险人应当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保险责任开始后，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自通知保险人之日起，保险合同解除，保险人按照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与保险期间的日比例计收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第三十六条** 本保险合同约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等法律规定相悖之处，以法律规定为准。本保险合同未尽事宜，以法律规定为准。